

16. 又吁请各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尤其是指明它们的措施和政策, 以期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0.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大会第 3253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 3512 (XX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18 (LVIII) 号决议,

考虑到由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及规模,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团结一致的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召开并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其目的是为了动员必要的资源, 充办理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辨明的优先项目的经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①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团体和个人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而提供的协助, 表示深切感谢;

^① A/31/259。

3. 注意到“萨赫勒之友协会”的成立, 其目的是协助执行萨赫勒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在瓦加杜古通过的现有计划, 并协助执行将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所产生的扩大计划;

4. 促请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团体和个人, 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政府所提出的请求;

5.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项方案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期贯彻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以动员必需的财政资源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成员国所辨明的中期和长期项目;

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81. 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 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金以资助发展, 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 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 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